

委託調查研究費

期別：106 年 4 月

項次	計畫名稱	研究期程	委託對象	內容摘要 (含計畫總核定金額)	決標金額 (仟元)	核准理由 (預期效益)
1	電業轉型電力 調度規定研訂	106/4/20-108/4/19	工業技術研究院	一、台電公司在電業法修法及各項子法訂定後，須儘速（修法後 1~2.5 年內）研擬符合電業法及依據電業管制機關調度原則之電力調度規定。且以綜合電業營運或控股母公司執行電力調度業務時，均可能易引起市場參與者或各界質疑，故調度部門如何規劃中立設計及組織調整，為台電公司調度部門在電業自由化架構下將面臨之挑戰，亟需迫切尋求解決方案。 二、本研究計畫核定預算金額：8,000 仟元（不含稅）。	7,750 (不含稅)	(一)研提電力調度規定具體可行之規劃構想及細部執行內容。 (二)擬定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費用分攤、緊急處置及資訊公開等事項之規定，並於計劃簽約半年內提出初稿。 (三)提出可行之精進作為。 (四)協助完成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說明。
2	台電公司轉型 控股母公司之 規劃研究	106/5/1-107/4/30	恆業法律事務所	一、台電公司未來(6 至 9 年)依電業法要求，如何順利轉型為控股母公司，並於其下設發電公司及輸配售電公司，應就未來母子公司之控股模式、母子公司定位分工、分割原則、權限劃分、轉型方式、推動方向等進行初步評估、研究與檢討，以降低總體營運成本及創造最佳經營綜效，有助於本公司未來轉型與發展。 二、本研究計畫核定預算金額：8,500 仟元（不含稅）。	8,450 (不含稅)	(一)探討先進國家之電業及國內相關(含泛公股)事業轉型控股公司之各種案例及其作法。 (二)評估前開國內外各種案例及其作法，可適用於台電公司之方案並研擬相關分析說明資料。 (三)於確保履行供電義務之前提下，提供建議台電轉型為控股母子公司之最適經營型態(含管控模式、母子公司之經營策略及最適組織等)及其實施步驟與期程。 (四)提供前開最佳經營型態之細部規劃(如母子公司章

項次	計畫名稱	研究期程	委託對象	內容摘要 (含計畫總核定金額)	決標金額 (仟元)	核准理由 (預期效益)
						程草案及母公司組織規程草案等)、相關管理配套機制(例如母公司如何管理子公司、子公司之績效評估、子公司董事及高階主管之任免等)及其實施步驟與期程。
3	我國電業轉型下公用售電業之因應策略研究	106.5.1~107.4.30	中華經濟研究院	一、公用售電業應如何履行供電義務以及面對市場競爭之因應對策。 二、公用售電業在電業法修正草案賦予之權利義務下，針對不同的用戶群制定最適競爭策略/價格策略，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三、公用售電業之最適組織架構，如何調整以因應市場競爭，提升經營效率。 四、本研究計畫核定預算金額：2,500 仟元（不含稅）。	2,400 (不含稅)	藉由研究計畫，明確所處之競爭環境，擬定最適策略，避免用戶大量流失，強化市場競爭力。
4	台電公司因應電業自由化之財務規劃方式	106.5.1~106.12.31	台灣經濟研究院	一、依修正後電業法第 6 條第 3 項「輸配電業應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及第 4 項「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另參 89 年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公用電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草案)」委託研究案內擬有：「公用電業應制定會計作業程序手冊，記載公用電業實施本準則之具體方法，其內容至少應包括關係人之計價程序、內部交易之轉撥計價程序、成本分攤基礎、收入分離程序、資產分離程序、與負債及業主權益分離程序等項目，並規定於本準則施行前，已	4,800 (不含稅)	(一)依電業法第 6 條第 4 項，電業管制機關訂定相關子法期間，得標廠商須協助回應電業管制機關對相關子法之指示事項，配合提供相關因應說明資料、諮詢及簡報等。 (二)考量現行台電公司事業部組織架構與 ERP 系統導入，及配合修正後電業法第 6 條「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

項次	計畫名稱	研究期程	委託對象	內容摘要 (含計畫總核定金額)	決標金額 (仟元)	核准理由 (預期效益)
				<p>經營業之公用電業，應自本準則施行之日起半年內報請能源會審查，於審查核准之次一會計年度開始實施。」等電業應配合辦理事項。</p> <p>二、考量本公司於 101 年 ERP 全面上線，並自 105 年 1 月起實施事業部組織，及電業法修正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總統公告，須配合相關子法制訂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並因應控股公司入法，處理未來母子公司資產、負債分割等重大議題，乃提報本委外辦理研究計畫。</p> <p>三、本研究計畫核定預算金額：5,000 仟元（不含稅）。</p>		<p>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準則，由電業管制機關訂之」規範下，參考國內外實施分離會計制度之案例，釐清台電公司各項成本動因，規劃設計符合分離會計之成本池庫，完成台電公司的分離會計相關作業處理程序，訂定分離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並進程序可行性試算，編制相關報表，以符合電業法及電業管制機關制定有關電業各經營業別分離會計制度之規範。</p> <p>(三)配合電業法修正將控股公司型式入法，分離會計之規劃及設計另應考量未來轉型控股公司之情境。</p>
5	電業轉型第 1 階段各項電力調度相關費用計算合理性分析	106.5.1~108.4.30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p>一、因應電業轉型第 1 階段進程，本公司開放代輸業務後需對申請轉供之業者收取必要之調度運轉相關費用，如：輔助服務、壅塞管理、不平衡電力、線損及調度服務等費用。由於上述該等費用可能占整體轉供費用比例極高，且某些項目並非一固定費用，如：不平衡電力及壅塞等費用需視實際系統狀況及業者設備運轉狀況而定，若無明確訂定收費原則及計算辦法，將造成本公司與轉供業者間之諸多爭議。</p> <p>二、本研究計畫核定預算金額：8,000 仟元（不含稅）。</p>	7,500 (不含稅)	<p>(一)確認調度運轉相關收費項目。</p> <p>(二)本公司現行各項調度運轉費用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評估</p> <p>(三)擬訂各項費用之收費程序及規範</p> <p>(四)提出可行之精進作為</p> <p>(五)協助完成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說明</p>

項次	計畫名稱	研究期程	委託對象	內容摘要 (含計畫總核定金額)	決標金額 (仟元)	核准理由 (預期效益)
				稅)。		
6	陸上養殖漁業區風力場址評選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106.04.26~107.04.25	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p>一、本報告之內容包含國內養殖漁業生產區現況資料及展望、法規適用性之探討、潛力廠址勘選、可行廠址評選、訂定合理補償原則、風機對養殖漁業生產區環境生態影響與因應對策、可行廠址機組布置及風能評估、施工規劃與工程成本估算、可行廠址之溝通協調及合作方式與可行廠址實施社區合作之可行性等。</p> <p>二、本案核定預算金額：8,400 千元(未稅)</p>	7,570 (不含稅)	本報告完成後可提供規劃單位推動後續陸域風力發電計畫之重要參考
7	因應再生能源大量併網，台電既有電廠營運因應模式研究	106.5.1~107.4.30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p>一、再生能源大量併網後，因具有間歇性能源特性對發電業將造衝擊與影響，為維持電力系統供電穩定需額外增加調頻備轉、即時備轉及補充備轉等。對水、火力發電機組未來運轉模式應探討研究如何整合運轉及維護人力物力，建立有效之運維策略，增加因應間歇性能源快速變化的能力，提升機組運轉效率，降低發電成本；也應探討研究如何整合輔助服務即時反應於競價機制上，訂定輔助服務合理收益，以最大化電廠之整體營運績效，確保發電公司競爭力。</p> <p>二、本研究計畫核定預算金額：2,500 仟元（不含稅）。</p>	2,400 (不含稅)	<p>(一)探討國外發展再生能源市場之電力系統與國內的差異性。</p> <p>(二)探討再生能源大量併網對發電業的衝擊與影響。</p> <p>(三)研擬水（含抽蓄機組）、火力機組因應間歇性能源快速變化之操作模式。</p> <p>(四)研析電廠提供輔助服務及運維成本分析，並提出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經營效率之電廠營運模式。</p>